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 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新力金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披露正在筹划的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变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不晚于2018年4月2日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和《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披露终止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披露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起 10 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并复牌。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即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同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关于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和《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披露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布了《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和《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和《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同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同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力金融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需对交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同时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预案或草案披露前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前审批等，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有助于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新力金融后续将继续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持续完善本次重组方案、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洽谈、进一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中介机构需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充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配合公司审慎制定重组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配合，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在继续停牌期满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5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